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5號

原告 華彩塗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郁文華

被告 龍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富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基於兩造間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而系爭契約第14條第5項約定：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時，如需訴訟均合意以臺灣高雄

01 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支付命令卷
02 第6頁背面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合意由高雄地院管轄。
03 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
04 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
05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
06 所生之爭訟自應由高雄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7 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張凱銘